

海航集团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

主送方：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

发件方：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收益管理室

签发人：师智伟

经办人：郭丹鹰

抄送：海航（财务部） 页数：1

发布对象：营业部、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

发布方式：销售终端

电子运价手册

海航网站

关于使用国际票证销售海航纯国内航段 F 舱、C 舱及 Y 舱的价格调整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根据销售需要，允许使用国际票证进行海航纯国内段 F 舱、C 舱及 Y 舱的销售。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起，若使用海航国际票证（880 开头），国内航段 F 舱、C 舱、Y 舱按照全价的 110% 销售；若使用外航票证，Y 舱按照 Y 舱全价 300% 票价，F/C 舱按照各自全价 150% 票价销售。

本规定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起生效，废止 HUIS14178 号政策。

特此通告。

海航市场营销部国际业务分部

2016 年 8 月 1 日